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泰元作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泰元，1973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长期居住权。2009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哲学博士（战略与创新方向）学位；曾任职于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星电子等；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西班牙 IE 商学院创业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 年 2 月至今，兼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1	4	0	0	否	2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4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点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票来源、定价机制等核心条款进行了审慎评估，确保方案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4 年，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 年，本人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

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履职：

1、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参加培训。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2、通过现场办公、座谈、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秘办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听取管理层和顾问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沟通汇报，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听取管理层对 2024 年年终奖核算发放的汇报，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

3、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年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四、对公司进行了解调查及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本人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年终奖核算发放与公司管理层、董秘办、人力资源部和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方面的实践与成效，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协同推进。

### 2、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情况

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和顾问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沟通汇报，并对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票来源、定价机制等核心条款进行了审慎评估，确

保方案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同时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了全程监督，确保计划合规、公平、公正。

#### 5、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

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年终奖核算、内部控制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并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注重学习法律法规。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八、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4 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泰元

签名：

2025 年 4 月 21 日